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7月14日刊發的《關於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藉以在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新增議案：

普通決議案

關於2017年度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已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如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轉讓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51%股權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 關於2017年度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7年7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附注：

1. 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原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並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7年8月28日14時前)(「**截止時間**」)交回。
4. 注意：已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i) 填妥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ii)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上未載列的《關於2017年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議案》，持有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i) 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有關股東擬委派的授權代表(不論是透過第一份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應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